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1.07				2,431.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35.21				3,535.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9	15.36			36.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987.07				6,002.43		

注：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司法扣划资金、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偿债义务、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91,529.02万元，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



附件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至2020年	违规划出资金、违规借款、违规提供担保等	91,529.02			91,529.02	91,529.02	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升达集团已停止经营，仍然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巨额债务未偿还，已资不抵债、管理失控、现金流枯竭，已丧失偿债能力，升达集团最为核心的有效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升达林业股权、温江工厂的房产土地与设备、青白江工厂的厂房土地与设备、广元工厂的厂房土地与设备，以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林权资产、探矿权等，绝大部分已经被司法扣划用于抵债，剩下的少数资产被优先债权人查封冻结，升达集团已无其他有效资产用于偿债。资金占用进展详情详见公司定期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附件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2017至2018年	原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违规签订担保合同	6,125.00	6,125.00	6,125.00	0.00	0.0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2025年5月6日, 公司发布《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对于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案件, 公司在相应案件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或相关担保合同已被法院生效判决判定无效, 公司对对应担保责任已消除。此外, 针对法院认定公司担保无效, 但由于公司存在过错而应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及相关债权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并采取司法程序进行追偿。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消除。

